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440号

张国坤:

本院受理原告张钜源诉被告张国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归还剩余货款：4000 元；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

